

兴宁市水务局

关于撤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的通知

兴宁市公路事务中心：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贵中心《关于申请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经核查，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梅州市水务局审批，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取得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梅市水保〔2015〕27 号）。根据有关规定，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应提交至梅州市水务局，由其出具报备证明。鉴于上述情况，我局将撤销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退回相关验收材料。

请贵中心将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报送至梅州市水务局进行验收报备。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依法开展省道 S225 线兴宁市火车站至水口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告知书

